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50號

抗　告　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113年度家聲字第150號給付扶養費裁定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許哲萍